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4-500000-54-01-000082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江北区、渝北区、渝中区、九龙坡
区、沙坪坝区、大渡口区

验 收 单 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4-500000-54-01-000082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江北区、渝北区、渝中区、九龙坡

区、沙坪坝区、南岸区

验 收 单 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T单位)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23)42号 2023年6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12月—2023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四处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铁隧建筑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铁四院监理公司·重庆育才监理公司(联合体)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文件水保〔2017〕365号文件精神，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在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BT单位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铁四院监理公司·重庆育才监理公司（联合体）；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四处有限公司、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铁隧建筑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6家施工单位及特邀专家，参会代表共1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与会代表会前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区、渝中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大渡口区，起于园博中心站，总体走向由北向南，下穿金渝大道、金州大道后转至金开大道，经人和、冉家坝、

大龙山、大石坝，在红岩村附近跨嘉陵江后经歇台子、石桥铺、巴山、二郎、铁路重庆西站、华岩寺后线路沿华福路向西南延伸，止于跳蹬。工程为新建项目，由区间工程、车站工程、车辆段、停车场、变电所及其相关附属建筑物组成。线路总长 43.63km（包括主线、停车场出入段、TBM 联络通道线、车辆段出入段），其中主线线路 39.76km，停车场出入段线路 1.44km，TBM 联络通道线线路 0.63km，车辆段出入段线路 1.80km。区间工程总长度 37.38km（不包括车站段长度），其中地下区间线路长 27.65km，路基区间线路 0.45km，高架区间线路 9.28km；车站工程包括沿线 25 座车站（新建 21 座，改建 2 座，代建 2 座），其中地下站 20 座（新建 16 座、改建 2 座，代建 2 座）、高架站 5 座（新建）；新建车辆段 1 处、停车场 1 处、主变电所 1 处、河道改移工程 1 处、中间风井 3 处等。

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0 年。项目扰动面积 115.68hm²，其中永久占地 62.78hm²，临时占地 52.90hm²；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1073.28 万 m³，填方总量为 231.61 万 m³，余方总量 841.67 万 m³，余方已运至指定地点回填或商业渣场利用。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6 月 15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23〕42 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给予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5.68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项目属于备案制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在初设阶段委托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编制初设方案；初设报告中均将项目中涉及的防洪排导工程、边坡防护和植被建设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一并设计，但均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初步设计篇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6 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随即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介入时，本工程土建工程已完工，无法按正常的监测程序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结合原有的遥感影像资料确定相关的监测结果；并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治水土措施防治体系，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渣土防护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覆盖率为 39%。综上，上述 5 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达到了很好

的防治效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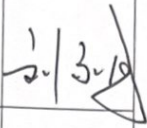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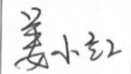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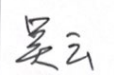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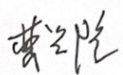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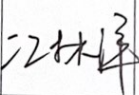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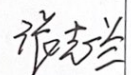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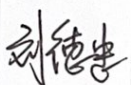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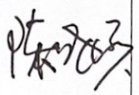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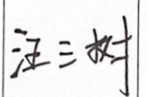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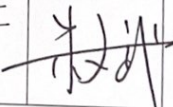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后期运营单位需继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永丹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安质部副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姜小红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吴云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文强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曹兴隆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BT 单位
	江林泽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志兰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陈晓燕	西南大学	教授		
	汪三树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朱文武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谢明根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谢明根	方案编制单位
	肖春来	铁四院监理公司·重庆育才监理公司联合体	工程师	肖春来	监理单位
	朱文会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正高级工程师	朱文会	设计单位
	邓晓佳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工程师	邓晓佳	
	郭伟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伟	施工单位
	肖国徽	中铁隧道集团四处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国徽	
	韩国令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韩国令	
	王逢松	北京中铁隧建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逢松	
	王宁	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宁	
	杨轶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轶	